

证券代码：300569  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  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##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09:15—09:25，0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9日上午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22日。
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文峰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- 9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9人，代表股份246,231,422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76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1,316,9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914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914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4583%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71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5738%；反对 3,23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124%；弃权 2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02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536%；反对 3,23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670%；弃权 2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明波 张淼晶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